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藥業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公佈

臨時清盤人



ALVAREZ & MARSAL ASIA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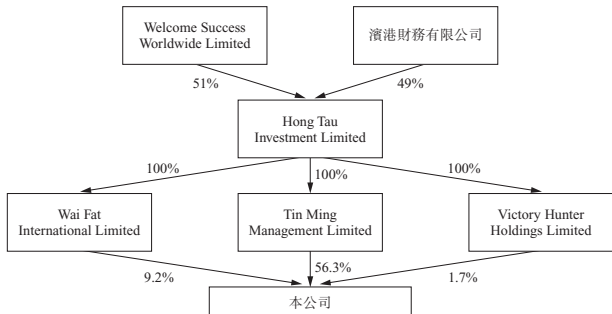
安邁顧問有限公司

之范奇宏及步衛國

茲提述本公司及投資者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新文件」)及新文件之聯合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語與新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背景資料

濱港財務有限公司（「濱港財務」）及 Welcome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Welcome Success」）合共持有 Hong Tau Investment Limited（「Hong Tau」）全部股份。Hong Tau則持有 Tin Ming、Victory Hunter Holdings Limited（「Victory Hunter」）及 Wai Fat International Limited（「Wai Fat」）全部股份。Tin Ming、Victory Hunter及 Wai Fat全部為本公司之股東。以下載列組織圖，列出有關公司之股權架構：—



HONG TAU清盤

Hong Tau根據一筆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欠本公司為數1,202,000港元。此筆集團內公司間貸款詳情如下：

- (1)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當日或前後，本公司新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訂立重組協議，旨在（其中包括）重組其欠新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財務債務（「債務重組」）。
- (2) 根據Hong Tau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Hong Tau同意分攤債務重組之成本，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支付該等成本之50%（「Hong Tau債項」）。
- (3) Hong Tau要求，而本公司同意延遲支付Hong Tau債項之日期，從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延遲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當日或前後，Hong Tau再一次要求，而本公司同意延遲支付Hong Tau債項餘額之日期，從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給予進一步延期。

(4)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Hong Tau**向本公司作出**Hong Tau**債項之部分還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未償還餘額為1,20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當日或前後，本公司透過臨時清盤人行事，向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發出針對**Hong Tau**清盤之呈請，基準為**Hong Tau**債項之餘額當時已到期及應付。

臨時清盤人確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Baker Tilly Hong Kong**之**Bruno Arboit**先生及**Baker Tilly BVI Limited**之**John Greenwood**先生（兩家均為屬於**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Group**之公司）已獲英屬處女群島法院委任為**Hong Tau**之清盤人（「**Hong Tau**清盤人」）。

Hong Tau清盤人為英屬處女群島法院之執行人員，並另行受其本身律師之指示。臨時清盤人確認，除已要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Hong Tau**清盤呈請之聆訊前從**Arboit**先生及**Greenwood**先生取得擔任**Hong Tau**清盤人之書面同意（並取得該書面同意）外，**Umbrella**與**Hong Tau**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與**Hong Tau**清盤人並無就彼等之酬金或彼等之委任之任何其他方面、重組方案、或於新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訂立安排、諒解或協議。

臨時清盤人了解到，**Hong Tau**清盤人自寄發新文件之日期以來，已罷免**Tin Ming**、**Victory Hunter**及**Wai Fat**之現任董事，並已為此等公司之董事會委任新董事（「**新董事**」）。

臨時清盤人從**Hong Tau**清盤人了解到，**Hong Tau**之董事未被罷免。於委任**Hong Tau**清盤人時，**Hong Tau**董事之權力已終止。因此，**Hong Tau**清盤人毋須罷免彼等，原因為彼等不能（其中包括）採取任何對**Hong Tau**具約束力之行為。

臨時清盤人透過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發出之函件（收件人為**Tin Ming**之董事（「**舊董事**」））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發出之函件（收件人為**Tin Ming**之新董事），要求**Tin Ming**提供確認書，類似**Umbrella**發出及載於新文件第29頁之確認書（「**確認書**」）。臨時清盤人已從舊董事接獲確認書。於本公佈日期，**Tin Ming**之新董事已口頭向臨時清盤人表示，彼等願意提供確認書，並願意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以書面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本公司將於臨時清盤人接獲**Tin Ming**之新董事發出之確認書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和解契據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Umbrella作為一方與濱港財務、Welcome Success，及孫曉路、趙大可、黃淑云及朱均（「自然人擔保人」）作為另一方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條款概要如下。

- 濱港財務、Welcome Success及自然人擔保人（彼等亦為Hong Tau之董事）承諾不會反對Hong Tau清盤。和解契據預計為Hong Tau進行清盤，而基於該項原因，濱港財務、Welcome Success及自然人擔保人將不能影響新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於執行和解契據時，Umbrella就有關Tin Ming貸款授出擔保而採取針對濱港財務、Welcome Success、Victory Hunter及自然人擔保人之若干法律程序（包括清盤及破產呈請）已予撤回／終止。臨時清盤人了解到此事已發生。
- 於完成起計三個營業日內，Umbrella將就濱港財務、Welcome Success及自然人擔保人發出之擔保提供解除／免除書。
- Tin Ming、Victory Hunter及Wai Fat並非和解契據之訂約方，及並無就Tin Ming或Victory Hunter欠Umbrella之債務給予豁免。Tin Ming、Victory Hunter或Wai Fat並無根據重組方案取得並無向其他股東提供之利益。
- 濱港財務、Welcome Success及自然人擔保人已承認及同意，根據和解契據：
 - (i) 彼等於Wai Fat、Tin Ming或Victory Hunter持有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股份在大致上及指定地就新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並無實益或其他權益；及
 - (ii) 彼等將遵守新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之決定。

和解契據及委任HONG TAU清盤人之影響

訂立和解契據及委任Hong Tau清盤人同為維持新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過程之誠信程度，確保Tin Ming、Wai Fat及Victory Hunter之投票權之完整獨立性。特別是：

- (1) 作為換取Umbrella同意不對濱港財務、Welcome Success及自然人擔保人強制執行其權利，彼等（即Hong Tau之最終股東及控制人）同意容許委任Hong Tau清盤人。

(2) 透過對Hong Tau進行清盤，Wai Fat、Tin Ming及Victory Hunter各自持有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控制權已落入Hong Tau清盤人手中，而其將會：

- (a) 有責任以Hong Tau及其附屬公司（即Wai Fat、Tin Ming及Victory Hunter）權益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
- (b) 就重組方案之優點達致理性及獨立之見解；及
- (c) 視乎彼等所達致之見解，就重組建議採取彼等認為合適之步驟（如有）。此步驟將包括決定投票反對或贊成重組或甚至放棄投票，而完全屬於Hong Tau清盤人（即英屬處女群島法院之執行人員）之事宜。

(3) 最終，作為鼓勵濱港財務、Welcome Success及自然人擔保人（統稱「擔保人」）不干預新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過程，於重組完成時，彼等就其擔保下之責任將獲解除。臨時清盤人認為有需要提供此種鼓勵，原因為由於多名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多項問題，而從臨時清盤人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後進行之進一步調查，臨時清盤人懷疑，擔保人（或當中若干人士）發表聲明誤導少數股東（即Tin Ming、Victory Hunter及Wai Fat以外之股東）（「少數股東」）投票反對重組方案，包括：

- (a) 錯誤知會彼等有關本公司處境，即現時處於除牌第二階段（包括在並無執行任何可行之重組方案時，本公司將自動撥入除牌第三階段）；及
- (b) 向彼等發表失實聲明，指有另一名投資者具有另一個方案，能為股東提供較重組方案更理想回報。

因此，臨時清盤人關注到，若干少數股東未能了解到：

- (a) 目前並無另一個方案（而實際上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從未獲提出另一個書面方案）；及
- (b) 不執行重組方案可能發生之後果為本公司清盤，屆時股東之回報可能為零。

委任Hong Tau清盤人阻止擔保人控制Tin Ming、Wai Fat及Victory Hunter於新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投票（如會）之方式。然而，此舉並不能阻止擔保人以臨時清盤人懷疑彼等曾於第一次股東

特別大會採取之同一方式尋求影響少數股東之決定。以Umbrella及臨時清盤人之見解，為擔保人提供以達成完成為條件解除／免除彼等各自在擔保下之責任，為可運用以嘗試盡量減低擔保人於這方面行使影響之最佳方法。

為清楚起見：

- (a) Umbrella提供之解除只給予無權於新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人士，而基於Hong Tau清盤，其亦無能力影響新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及
- (b) Tin Ming、Victory Hunter及Wai Fat並非和解契據之訂約方，而Tin Ming或Victory Hunter並無就欠Umbrella之債務獲給予解除、免除或豁免。為清楚起見，Wai Fat從未欠Umbrella債務。

除上文所載之事宜外，臨時清盤人確認，和解契據與重組方案並無其他關連或關係。

於新文件內不披露和解契據之原因

臨時清盤人確實曾非常仔細考慮是否有需要或要求於新文件內披露和解契據。臨時清盤人認為披露和解契據並不恰當或必要，原因如下：

- (1) 和解契據載有對和解契據所有訂約方具約束力之保密條文。
- (2) 概無和解契據訂約方於新文件日期按照上市規則對「聯繫人士」之釋義為Tin Ming之「聯繫人士」。此外，根據和解契據，本公司任何股東或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獲賦予利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重大不同。
- (3) 有關時候之問題在於Umbrella是否就Tin Ming貸款向Tin Ming或其聯繫人士授予任何形式之利益（經濟或其他）。現況並非如是。Tin Ming並非和解契據之一方，而就Tin Ming貸款並無存在任何債項豁免。

臨時清盤人及Umbrella首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自願向聯交所披露和解契據，以回應接獲聯交所知會，聯交所接獲若干人士投訴，純粹從實際存在之安排完全不合邏輯，而並非所有其他方面，揣測到和解協議之存在，

經臨時清盤人及Umbrella自願向聯交所披露和解契據後，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特別要求須向股東披露和解契據。

臨時清盤人及Umbrella仍然維持彼等之見解，認為毋須披露和解契據。

新文件第29頁

臨時清盤人相信，新文件第29頁作出之陳述，即：

「Umbrella已確認一方面Tin Ming或Tin Ming之聯繫人之間，及另一方面Umbrella或其他方之間，概無就重組方案或有關新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指示訂立諒解、安排及協議」，

於新文件日期仍然為真實及正確。

- (1) 於新文件日期，Tin Ming並非和解契據之一方。
- (2) 就和解契據是否能向濱港財務、Welcome Success及自然人擔保人提供利益，有關測試在於彼等是否按照上市規則之定義就作出通函之陳述而言屬於「聯繫人士」。於新文件日期，此等訂約方並非Tin Ming之「聯繫人士」，原因為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委任Hong Tau清盤人之時起，濱港財務及Welcome Success已喪失其對於控制Hong Tau董事會以及Hong Tau股東大會投票權30%或以上之能力。換言之，其就Tin Ming，（及實際上Victory Hunter及Wai Fat）行使同一權利之能力亦由Hong Tau清盤之時起已喪失。因此，即使濱港財務及Welcome Success將從重組方案獲得本公司其他股東未能得到之利益，彼等並非作為Tin Ming之「聯繫人士」而取得此項利益。更重要的是，濱港財務及Welcome Success並非處於控制或影響新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處境，原因為Hong Tau清盤人現時處理濱港財務及Welcome Success及Tin Ming、Victory Hunter及Wai Fat之間。
- (3) 自然人擔保人（彼等為Tin Ming之董事）於通函之日期並不屬於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聯繫人士」。
- (4) 為清楚起見，Victory Hunter及Wai Fat亦為Tin Ming之聯繫人士，但並非和解契據之訂約方，及Umbrella就未來諒解、安排或協議已伸展至涉及此兩家公司。

於執行和解契據之日期，濱港財務及Welcome Success為Tin Ming之聯繫人士。然而，Umbrella得出（及仍然維持）之見解為毋須披露此項實情，原因為於執行和解契據之時，Umbrella一方無意向濱港財務、Welcome Success或作為Tin Ming聯繫人士之自然人擔保人提供利益。特別是：

- (1) 和解契據預計對Hong Tau進行清盤；
- (2) 濱港財務、Welcome Success或自然人擔保人承認根據和解契據，彼等於Wai Fat、Tin Ming及Victory Hunter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並無實益或其他權益（因此，彼等就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同時指一般而言及特別指新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
- (3) 除在上文「和解契據及委任Hong Tau清盤人之影響」段落中所載和解契據及完成之間之關係外，和解契據與重組方案無關。

Victory Hunter並無利益

Umbrella於英屬處女群島發出針對Victory Hunter之清盤呈請已按照和解契據之條款於執行和解契據後撤銷。此舉並非旨在賦予Victory Hunter利益（且並無利益已賦予Victory Hunter）。於委任Hong Tau清盤人時，Victory Hunter之控制權應歸屬於一名獨立第三者（由於Victory Hunter為Hong Tau之全資附屬公司），致使實際上已具有實現對Victory Hunter進行清盤之相同效力。因此，撤銷清盤呈請為便利行政而採取之行動。

為清楚起見：

- (1) 概無根據和解契據就Victory Hunter根據其於Tin Ming貸款發出之擔保（「**Victory Hunter擔保**」）向Umbrella承擔之責任，或就其向Umbrella提供本公司23,400,000股股份（「**Victory Hunter股份押記**」）之股份押記向Victory Hunter發出解除；及
- (2) 和解契據內有明確條文，具有就Victory Hunter擔保及Victory Hunter股份押記並無向Victory Hunter發出豁免之效力，而Umbrella仍然有權隨時向Victory Hunter發出法律程序，包括重新發出清盤呈請（如有需要）。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而本公司仍然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即孫曉路先生、黃淑云女士、朱均先生、趙大可先生及張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永鏗先生、黃錦燊博士及朱幼麟先生)組成。臨時清盤人自根據法令獲委任以來，已行使董事之權力。

代表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以本公司之代理人身份及代表
本公司行事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范奇宏
步衛國
R. Craig Christensen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各臨時清盤人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